

目 录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任务
- 四、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
- 五、“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 九、名词解释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报告

一、主要职能

本单位主要职能是：负责拟定工程建设、建筑业、建材业及建筑节能、建设科技、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区保障性住房的计划、组织、建设监督管理和租售；负责区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工程建设、建筑业、燃气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临时建筑的管理；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建筑废弃物受纳场管理，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准运管理；行使涉及城市更新项目的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备案、节能施工图抽查及专项验收、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批、质量安全监督；负责辖区物业行业的监督管理等。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本单位共设 6 个科室和 2 个行政事务机构，包括办公室、住房改革与发展科、住房保障科、建筑业管理科、物业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与招投标监管科，燃气管理办公室（建筑废弃物管理办公室）和建筑节能技术办公室。编制数 29 人，实有人数 22 人；雇员实有人数 3 人；劳务派遣实有人数 33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公务用车共有 2 辆。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继续做好保障房建设和筹集工作，拓宽保障房源筹集渠道。严格按照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的有关要求，通过旧住宅小区改造、城市更新配建、挖掘闲置用地等方式多渠道新建保障性住房。在水围青年公寓、天健缤悦荟等试点租赁项目的基础上，通过与城中村股份公司、长租公寓企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加大对既有房屋的租赁和改造力度，构建一套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保障性住房租赁体系。

（二）继续做好保障房管理服务工作，完善辖区产业人才住房配租机制。加强保障性住房分配的制度建设，不断提升产业人才保障性住房供给体系质量，构建系统、精准、有效的产业人才保障性住房体系；扎实推进保障房配给工作，做好安居型商品房、公租房日常轮候申请，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发放以及区属公租房的管理工作；完善辖区产业人才住房配租机制，为创建福田区良好的企业人才环境。

（三）深入开展建筑业监管工作，推动福田区绿色建筑的发展。实行差异化监管，通过强化重点项目、关键环节监督，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对建筑工人及现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系统的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严格执行招投标活动的法律法

规，优化办事流程；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整治，不断提升地质灾害安全应对能力；加强临时建筑审批许可工作及房屋安全质量排除工作，建立区房屋安全台账，建立防范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

（四）继续做好物业监管工作，探索小区物业和业委会管理运作机制改革。针对物业管理矛盾纠纷频发、纠纷类型复杂的特点，进一步厘清业主、物业和居委会三方的权利与责任，探索适应新形势需要的物业管理和业委会运作模式，引导小区业主依法合理有序表达诉求；引进第三方机构，加大对业主委员会、业委会业务运作的辅导培训和评估指导，确保业委会运营的规范性和合法性，推动业委会、社区居委会和物业企业形成“三方联动”服务机制，维护社区稳定和谐，及时妥善化解物业纠纷。

（五）继续做好瓶装燃气监管工作，全力推进城中村及老住宅管道燃气全覆盖。积极探索委托第三方或聘请燃气专业人员对辖区瓶装燃气供应站和服务点开展日常安全巡查的工作；努力拓展燃气安全使用的宣传力度和培训形式，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培训范围，增强宣传效果，提升居民用气安全意识；加强对辖区瓶装燃气供应站和服务点的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全面推进城中村及老住宅区的管道燃气改造工作，实现城中村及老住宅管道燃气全覆盖。

（六）全力推进城中村及老住宅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加大文化设施的建设，全面提升城中村及老住宅区品质；稳步推进福景福沙消防站上盖保障房、福田区综合管廊相关工作，加快推进一流国际化中心城区高品质综合环境建设，为广大市民营造优美、舒适的宜居环境。

四、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

2018 年本单位部门预算收支均为 150,080.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080.53 万元，比 2017 年 86,134.77 万元增加 63,945.76 万元，增加 74.24%。基金预算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公职人员养老制度改革；2、政府投资项目增加；3、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而增加的租金支出；4、新增棚改办经费。具体包括：

（一）基本支出 1,135.37 万元，具体支出内容如下：

- 1、人员经费 759.1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2、离退休经费 305.9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3、公用经费 70.2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 148,945.16 万元，具体支出内容如下：

- 1、购置费支出 19.20 万元，其中：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 19.2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相机等零星办公设备开支。政府采购项目具体如下：

(1) 办公自动化设备 15.2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电脑 13 台、打印机 11 台、投影仪 1 部。

(2) 摄影器材 4.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相机一部。

2、修缮费支出 35.00 万元，主要内容是：(1) 局会议室修缮费支出；(2) 办公室零星修缮费支出。

3、业务费支出 6,542.11 万元，主要内容有：

(1) 一般管理事务支出 1,133.03 万元，主要包括 33 名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480.77 万元、22 名公务人员公务交通补贴 2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基层党建费用 20.00 万元、培训费 10.00 万元、法律事务咨询费 100.00 万元、对口帮扶费用 30.00 万元、微信公众号运行费 48.00 万元、局机关形象策划费 30.0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392.26 万元。

(2) 安全管理支出 2,014.08 万元，主要包括：

① 建筑业管理工作经费 370.00 万元，包括：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质量活动月、法制宣传月等费用 10.00 万元；工程质量专项检查、施工安全专项检查、质量安全第三方巡查等 140.00 万元；房屋安全鉴定及管理经费 50.00 万元；临时建筑审批、建筑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招投标备案、建筑业资质审查等工作经费 50.00 万元；建筑新政策法规学习培训、行业规范化管理、建筑质量安全信息化建设课题研究等 50.00 万元；建筑节能宣传、建筑节能验收、建筑节能抽查专家审图费、建筑节能资料归档整理工作 20.00 万元；房屋幕墙安全排查经费 50.00 万元。

② 燃气安全管理经费 50.00 万元，包括：燃气安全宣传及大检查费用 20.00 万元；瓶装燃气事故调查处理费用 10.00 万元；根据《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受纳场管理和泥头车安全管理职责的通知》(福编[2016]48 号) 文件要求，我局新增建筑废弃物受纳场管理职责及泥头车安全管理整治工作，2018 年新增此部分工作经费 20.00 万元。

③ 对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补贴支出 1,345.00 万元。根据 2008 年 11 月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我局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从 2009 年取消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用的收取，该单位开展此项工作的经费每年从我局部门预算中安排 590.00 万元，我局按该站的实际监督项目拨款。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地方财政专户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5】257 号) 要求，和“关于财政专户销户方案的请示” 件的精神，申请安排资金 1,004.08 万元，其中区质监站安排 755.00 万元。

④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地方财政专户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5】257 号) 要求，和“关于财政专户销户方案的请示” 件的精神，申请安排资金 1,004.08 万元，其中区价格站安排 249.08 万元。

(3) 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995.00 万元，主要包括：

①水围新村国际化社区示范项目“以奖代补”经费 1,000.00 万元（区政府六届六十次常务会议议定），为鼓励先进形成示范，区委、区政府创新城中村升级改造模式，选取了水围村作为试点，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水围新村先行先试打造国际化社区示范项目，并为此制定了《水围新村国际社区示范项目“以奖代补”实施方案》。2015 年该项目已完成第一阶段任务，2017 年完成第二阶段任务，2018 年继续对余下阶段任务进行奖励。

②物业管理经费 140.00 万元，主要包括：委托物业联合会调研经费 10.00 万元、充电设施检查经费 40.00 万元（本工作依照《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工作导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安全巡查费用 40.00 万元、物业管理行政业务经费 50.00 万元包括业委会顾问团经费、创优考评经费、律师费、培训费、突发事件处理经费、物业管理宣传费等。

③住房管理业务经费 230.00 万元，主要包括：公租房租金价格评估费 40.00 万元、法律事务及跟踪报道费 30.00 万元、住房业务管理系统维护费 7.00 万元、住房政策课题调研经费 48.00 万元、金田新村拆迁项目物管费 18.00 万元、老区委安保费用 37.00 万元、筹集房源合作项目经费 30.00 万、其他相关业务经费 20.00 万元。

④对老旧住宅区及城中村改造专项的工作经费 195.00 万元，主要包括：城中村、老旧住宅区、市容环境整治等相关工作经费 20.00 万元；工程有关表格、资料的印制、工程资料建档费用、聘请专家咨询、论证及评审劳务费、专业技术培训学习费、下工地安全物品配置等费用 43.00；工程项目购买服务经费 132.00 万元。

⑤根据《福田区重大项目总指挥部关于调整老旧城区综合整治指挥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福总指[2017]2 号）文要求，设立老旧住宅区（棚户区）改造和综合指挥部，由我局负责日常工作，因此 2018 年新增棚户区改造和综合整治指挥部经费 655.00 万元，其中办公及培训费用等 30.00 万元、场地费 80.00 万元、20 名高级工程师劳务费 408.00 万元、改造规划和计划费用 90.00 万元，法律事务费 47.00 万元。

⑥根据《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福田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协调小组的通知》要求，该小组的日常工作由我局承担，以及《福田区综合管廊专项规划汇报会》（2017 年 95 次区长工作会议），结合《2018 年度福田区地下综合管廊工作方案》要求，新增 2018 年福田区综合管廊前期策划调研经费 775.00 万元，主要涉及梅林—彩田片区、石厦村片区、安托山片区、香蜜湖路片区等。

(4) 地质灾害经费 100.00 万元，主要包括技术咨询服务费 35.00 万元、宣传演练费用 20.00 万元、应急专项经费 45.00 万元。

(5) 福田区人民医院后期工程建设项目征收补偿经费 300.00 万元，主要是预留一人未签订补偿协

议款项。

4、预算准备金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中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等，按照项目支出的 5% 以内的规模预留。

5、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支出 12,704.00 万元，包括：

(1) 对外租赁公共住房支出 11,157.00 万元，主要包括：①2013 年下半年市住建局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安居工程的决定》（深发[2010]5 号）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产业配套住房的意见》（深府办[2013]4 号）有关精神，定向配租给我局 240 套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使用，全年租金合计 464.00 万元。②金地名津公租房 3 套，全年租金 16.00 万元。③根据《关于福田区保障房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17 年 84 次），我局筹集水围青年人才公寓、天健缤悦荟、新洲 MINI 人才公寓、城市春天等项目作为人才住房，共计 1,176 套，2018 年需支付租金 5,637.00 万元。④荣超集团提供 404 套住房给我区作为人才住房，面积约 35,000 平方，2018 年预计租金为 5,040.00 万元。

(2) 货币补贴支出 812.00 万元，主要是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和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

①根据深建房改[2012]67 号文件的规定，面对辖区低保户发放廉租住房货币补贴。2017 年拟提高市场房租金补贴标准，按照市场评估价重新制定市场租金补贴标准，预计补贴标准为 810 元/人/月，按每月补贴约 67.00 万元计算，2018 年需向 380 户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发放廉租房货币补贴 800.00 万元。

②根据深建会纪[2011]100 号“关于第二次保障性住房货币补贴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精神，对辖区户籍弃选经适房家庭和选择货币补贴家庭发放货币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91 元，每户家庭住房补贴人数不超过 3 人，预计 2018 年将继续发放该项补贴，全年需 12.00 万元。

(3) 保障性住房管理支出 735.00 万元，主要用于公租房空置管理费用支出 520.00 万元、委托相关公司管理 5,476 套住房等工作支出 65.0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150.00 万元。

6、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129,544.85 万元，主要用于（1）石岩(福田)保障性住房项目回购资金 39,604.22 万元；（2）艺丰花园 D 区等应急工程项目支出 150.00 万元；（3）老旧小区管道燃气建设工程项目支出 4,613.28 万元；（4）上沙一下沙人行过街通道等工程项目支出 57,577.35 万元；（5）城中村及老旧小区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支出 23,000.00 万元；（6）城市春天周边景观提升改造等工程项目支出 4,600.00 万元。

五、“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 8.90 万元，比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 0.50 万元，同比减少 5.32%。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

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外事办和财政局统筹管理，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8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二）公务接待费。2018 年预算数 2.0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0.50 万元，同比减少 20.00%。主要减少原因主要是我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控制和规范公务支出行为、支出标准和支出范围。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 年预算数 6.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我局公务车 2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 年预算数 6.9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主要用于执法检查、公务活动等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04.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85.77 万元。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局 2018 年纳入绩效自评的项目 2 个，分别是“对外租赁公共住房支出项目”及“货币补贴支出项目”，涉及金额 11,969.00 万元。其中“对外租赁公共住房支出项目”拟报财政部门进行绩效评价，金额 11,157.00 万元。该项目主要内容为：为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我局主动创新保障性住房筹集渠道，积极向社会企业成规模租赁长租公寓，并按照企业人才住房配租的相关规定，将公寓以人才住房租金配租给辖区企业人才，以支持企业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助力福田经济发展。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2018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1.0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同口径增加 10.96 万元，增加 27.37%。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2018 年人员增加，另一方面是机关运行经费综合定额增加。

（二）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九、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本单位日常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及服务的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反映我局为履行政府监管职能，针对辖区建筑业市场质量及安全、燃

气业质量及安全等产生的支出。

3、城乡社区住宅：反映我局针对住房保障、辖区物业行业监管、老旧小区及城中村整治等方面的支出。

4、一般性经费拨款：反映我局为履行主要行政职能而产生的经费支出进行的财政资金拨款。

5、财政专项资金拨款：反映由我局监管并使用的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拨款。

6、政府投资项目拨款：反映在发改局立项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款。

表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150,080.53	公共安全支出	23,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080.53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0
1、一般性经费拨款	7,831.68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0
2、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12,704	科学技术支出	39,604.22
3、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129,544.85	技术与开发	39,604.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9,604.22
二、事业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9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96
四、其他收入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305.96
		节能环保支出	150
		自然生态保护	150
		生态保护	150
		城乡社区支出	71,121.3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30.72
		行政运行	82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7.23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 管	2,014.08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2,190.6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613.28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 施支出	57,577.3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6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6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
		住房保障支出	15,899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704
		公共租赁住房	11,15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12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 支出	735
		城乡社区住宅	3,195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 出	3,195

本年收入合计	150,080.53	本年支出合计	150,080.53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0,080.53	支出总计	150,080.53

表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150,080.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080.53
1、一般性经费拨款	7,831.68
2、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12,704
3、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129,544.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50,080.53
上级补助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0,080.53

表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公共安全支出	23,0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0
科学技术支出	39,604.22
技术与开发	39,604.22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9,604.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9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96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96
节能环保支出	150
自然生态保护	150
生态保护	150
城乡社区支出	71,121.3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30.72
行政运行	82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7.23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014.08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2,190.6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613.28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7,577.3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6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6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
住房保障支出	15,899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704
公共租赁住房	11,15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12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35
城乡社区住宅	3,195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195
本年支出合计	150,080.5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150,080.53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080.53	公共安全支出	23,000
1、一般性经费拨款	7,831.68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0
2、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12,70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0
3、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129,544.85	科学技术支出	39,604.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技术研究与开发	39,604.22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9,604.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9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96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305.96
		节能环保支出	150
		自然生态保护	150
		生态保护	150
		城乡社区支出	71,121.3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30.72
		行政运行	82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7.23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014.08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2,190.6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613.28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 施支出	57,577.3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6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6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
		住房保障支出	15,899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704
		公共租赁住房	11,15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12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 支出	735
		城乡社区住宅	3,195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195
本年收入合计	150,080.53	本年支出合计	150,080.53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0,080.53	支出总计	150,080.53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0,080.53	1,135.37	148,945.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00		23,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0		23,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0		23,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604.22		39,604.22
20604	技术与开发	39,604.22		39,604.22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9,604.22		39,604.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96	30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96	305.9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96	305.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0		15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50		150
2110401	生态保护	150		1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1,121.35	829.4	70,291.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30.72	829.4	3,201.31
2120101	行政运行	829.4	829.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7.23		1,187.23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014.08		2,014.0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2,190.63		62,190.6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613.28		4,613.2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7,577.35		57,577.3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600		4,6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600		4,6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99		15,89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704		12,704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1,157		11,157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12		81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35		73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195		3,19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195		3,195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预算数
合计		1,135.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4.02
30101	基本工资	441.54
30102	津贴补贴	43.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28
30201	办公费	18
30202	印刷费	2
30207	邮电费	8
30211	差旅费	2
30213	维修（护）费	5
30218	专用材料费	2
30226	劳务费	33
30228	工会经费	11.06
30229	福利费	1.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06
30302	退休费	305.96
30309	奖励金	12.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项目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50,080.53
一、基本支出	1,135.37
（一）人员经费	759.12
（二）离退休经费	305.96
（三）公用经费	70.28
二、项目支出	148,945.16
（一）一般性项目支出	6,696.31
1、购置费	19.2
2、修缮费	35
3、业务费	6,542.11
（1）一般管理事务	1,133.03
（2）安全管理	2,014.08
（3）城乡社区住宅	2,995
（4）地质灾害	100
（5）福田区人民医院后期工程项目征收补偿	300
4、预算准备金	100
（二）专项性项目支出	12,704
1、保障性住房	11,157
2、货币补贴	812
3、管理费用	735
（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129,544.85

表八：政府采购项目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
1	购置费	19.2	19.2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15.2	15.2	
	A0306 摄影器材	4	4	
2	业务费	1,085.77	1,085.77	
	一般管理事务	480.77	480.77	
	C9900 其他服务	480.77	480.77	
	城乡社区住宅	540	540	
	C9900 其他服务	540	540	
	管理费用	65	65	
	C9900 其他服务	65	65	
	合计	1,104.97	1,104.97	

表九：“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8.9		2		6.9

备注：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区外事办和财政局统筹管理, 调配使用, 各单位不单独列报。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表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十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对外租赁公租房项目	11,157	11,157	0	2018.1.1-2018.12.31

表十三：一般公共预算政府经济分类支出表

单位：万元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 计		150,080.53	829.40	15,336.87	129,544.86	2,594.08	1,775.32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195.00		2,195.00		1,0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600.00			4,6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29.40	829.4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0.00			23,00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2,014.08		420.00		1,594.08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1,157.00		11,157.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7.23	-	829.87			357.3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12.00					812.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7,577.35			57,577.3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96					305.9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50.00			15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613.28			4,613.2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35.00		735.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9,604.23			39,604.23		

表十四：2018 年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对外租赁公共住房	项目属性名称	上年延续	项目起止时间	2018.1.1-2018.12.31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续存属性名称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本年预算金额（万元）	11,157.00	其中：财政拨款（万元）	11,157.00	其他资金（万元）	0.00
项目中长期目标	<p>1、建立多渠道住房保障制度。按照强区放权及市相关文件要求，我区将实行人才住房保障与基本住房保障双规并行的住房保障制度。下一步，我局将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同时研究基本保障相关分配政策。</p> <p>2、探索智能化住房管理机制。采用“互联网+”模式，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开发智能化服务平台，提供公租房房源展示、认租签约、租金收取、维修服务、投诉答疑等管理服务，实现承租人足不出户即可快捷办理业务。</p> <p>3、引入法律专业团体追缴欠租。针对恶意欠租等违规违约行为，委托专业的律师团队，采取“包干制”，即按追缴租金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法律服务费，同时，针对违规转租公租房等行为，也通过法律手段，对整治情况按“例”支付服务费。</p>				
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供应房源任务，合理高效分配人才住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测算明细	①2013年下半年市住建局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安居工程的决定》（深发[2010]5号）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产业配套住房的意见》（深府办[2013]4号）有关精神，定向配租给我局240套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使用，全年租金合计464.00万元。②金地名津公租房3套，全年租金16.00万元。③根据《关于福田区保障房工作专题会议纪要》（2017年84次），我局筹集水围青年人才公寓、天健缤悦荟、新洲MINI人才公寓、城市春天等项目作为人才住房，共计1,176套，2018年需支付租金5,637.00万元。④荣超集团提供404套住房给我区作为人才住房，面积约35,000平方，2018年预计租金为5,040.00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各类住房管理。	5012 套
	质量指标	按各项目租赁合同支付租金及补贴等相关费用	≥95%
	工作时效	每年度末完成。	每年度末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区内企业、社会组织及人才的住房需求，提升人才就业创业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为努力打造福田金融高地、专业服务高地、创新创业高地、智慧人文高地，建成一流国际化中心城区和首善之区创建福田区良好的企业人才环境。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高，得到人才认可。	≥90%